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决算金额 (万元)	10928.46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评价得分	83.11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显示，政策设立以来对本市城乡建设与建筑节能领域发挥了一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当前上海市绿色建筑综合发展质量、超低能耗建筑新增面积及装配整体式建筑行业标准等均为全国领先水平，到2024年末本市超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约4.5%。政策执行期间对示范项目应补尽补率达到100%，未发生项目交叉、重复享受政策的风险情况。但评价过程中发现，随着本市建筑行业发展、相关法规发布、中长期规划推进，现行政策引领带动行业发展动力不足，示范项目数量持续减少，亟待修订（取消与调整）。此外，政策在宣传、项目库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
主要问题	1.部分示范项目与法规及行业发展现状适应性不高。 2.部分示范项目与本市实际及后续规划不匹配。 3.部分配套管理较薄弱。在项目库管理方面，未结合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对入库项目进行定期跟踪与出库管理，难以发挥对资金需求测算的指导作用。在专业评估管理方面，装配整体式建筑评估由行业协会依主体申请实施，仅以该项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补贴分级标准，覆盖面与代表性存在欠缺。
整改建议	1.调整、取消部分示范项目补贴。 2.完善项目库与评估管理，进一步提高申报便捷性。在项目库管理方面，结合实际管理需求调整项目预申报入库进度节点，加强入库项目跟踪并及时调整、维护项目库。在专业技术评估方面，结合装配整体式建筑后续调整方向，设计对应的专业技术评估标准。建议市住建委进一步优化政策申报流程，提高申报便捷性。 3.优化政策支出范围，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市住建委关注近5年政策专项资金的用途结构，本轮政策示范项目扶持资金占比约81%，各类管理服务费占比达19%，后续通过部门预算等其他资金渠道安排相关支出（不在本扶持办法中列支）。
评价机构	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